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857号

罪犯蔡岳色，男，1975年2月7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07日作出(2017)云31刑初2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岳色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34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48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月10日至2031年2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93.81元，账户余额587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岳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7月04日